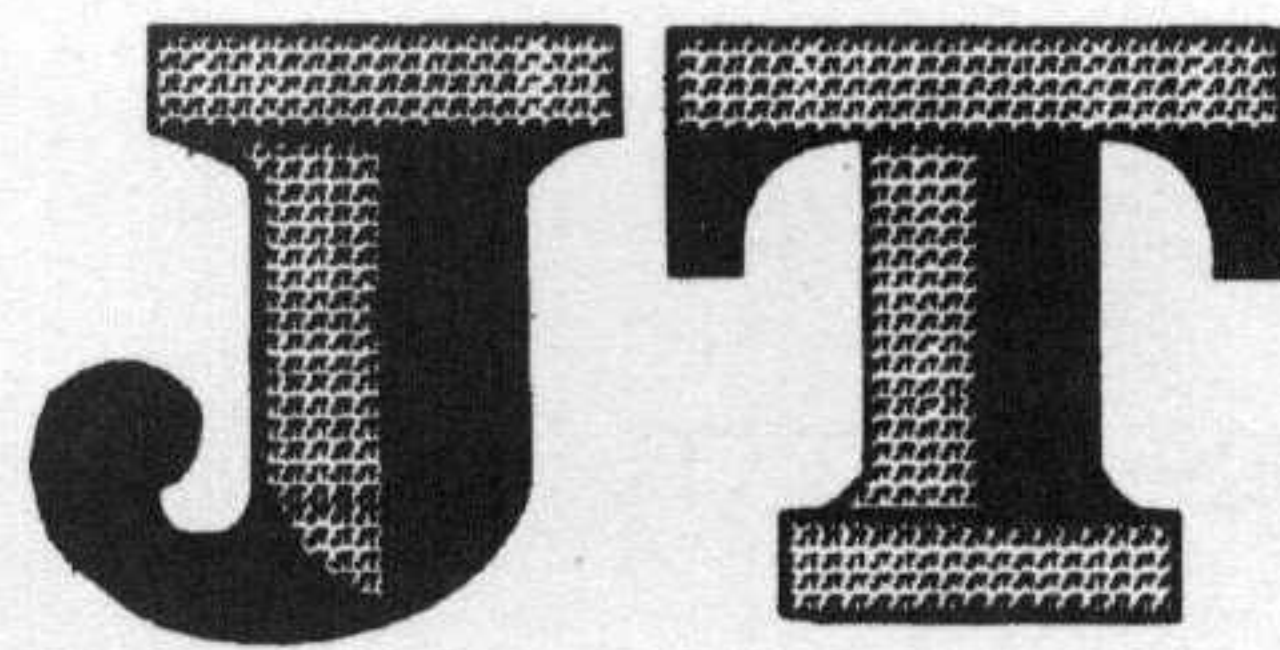


ICS 03.220.20

R 06

备案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 / T 868—2013

汽车客运站节能评价方法

Energy-saving evaluation method of passenger station

2013-10-09 发布

2014-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内容及要求 2

5 评价方法 5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政策法规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道路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2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长安大学、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生昌、戴广超、蔡凤田、刘莉、窦秋月、刘炜、丁金全、程林。

汽车客运站节能评价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客运站节能评价内容及要求、评价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改扩建的汽车客运站的节能评估,及在用汽车客运站的节能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768.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1部分:总则
- GB 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 GB 5768.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GB 5006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18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 JGJ 50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 JGJ 60 汽车客运站建筑设计规范
- JGJ 100 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 JT/T 200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 50034、GB 50189、JT/T 200 和 JGJ 6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汽车客运站节能评价 energy-saving evaluation of passenger station
根据汽车客运站工艺设计或日常营运等,对影响汽车客运站能源消耗的因素进行合理性、科学性的评价。

3.2

汽车客运站工艺流程 technological process at passenger station
在汽车客运站的整个空间内,组织的旅客、行包和车辆的流动过程。

3.3

汽车客运站流线 passenger station flow line
由汽车客运站内旅客、行包和各种车辆集散活动所形成的流动路线。

3.4

车辆进出引道 cars in channels

汽车客运站进出站口与站外城市干道或公路干线连接的路段。

3.5

客运站房 station

客运站内候车、售票、行包、业务和驻站办公等主要建筑用房的总称。

3.6

辅助用房 accessories of passenger station

车站内车辆安全检测、维修、清洗及配电、锅炉、门卫等生产辅助用房和站内餐厅、商店、公寓等生活辅助用房的总称。

3.7

临时停车区 temporary parking

用于自驾车辆、出租车和公交车临时停车的场地,包括出租车停靠区、自驾车停靠区及公交车停靠区。

3.8

停车场 coach parking lot

汽车客运站内停放客车的场地。

3.9

待发区 coach reclaimed area

停车场内停放待进入发车位客车的区域。

3.10

停车位 parking space

汽车停车场(库)中为停放汽车而划分的停车空间或机械停车设备中停放汽车的部位,它由车辆本身的尺寸加四周所需的距离组成。

3.11

发车位 seat of delivery passenger vehicle

符合旅客上车条件的停车位。

4 评价内容及要求

4.1 汽车客运站的选址

4.1.1 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等的要求。

4.1.2 应靠近城市人员聚集区,与公交换乘枢纽、火车站、轨道交通、机场等合理衔接。

4.1.3 应紧邻城市干道或公路干线,减少车站进出车辆及人流对城市交通的影响。

4.1.4 应使进站、出站车流与城市交通流流向一致。

4.1.5 宜采用专用匝道、高架道路或者地下隧道的形式直接引入到汽车客运站内。

4.2 汽车客运站的工艺设计要求

4.2.1 总平面布置

4.2.1.1 站前广场、站房、停车场、辅助用房区域划分应清晰,布置应有利于优化工艺流程。

4.2.1.2 总平面内旅客流线、车辆流线及行包流线应简捷,不相互交叉干扰。

4.2.1.3 总平面应布局紧凑,合理利用地形及自然条件。

4.2.1.4 总平面内交通标志、标线应符合 GB 5768.1、GB 5768.2 和 GB 5768.3 的规定。

4.2.1.5 客运站占地规模应符合 JT/T 200 的规定。

4.2.2 进站口、出站口

4.2.2.1 进站口、出站口应分别设置,宽度均不小于 4m。

4.2.2.2 进站口、出站口宜分别设置声光同步信号。

4.2.2.3 进站口、出站口应分别设置车辆进出引道,长度应大于站内最大营运车辆的最小转弯半径。

4.2.2.4 进站口、出站口通视距离应大于 50m。

4.2.3 站前广场

4.2.3.1 站前广场应与城市主干道相连,站场各类交通方式换乘方便。

4.2.3.2 旅客活动区、临时停车区、人行通道等区域划分应明确,旅客流线应与车辆流线应避免交叉。

4.2.3.3 临时停车区出口、入口不应与进出站车辆流线、旅客流线交叉。

4.2.3.4 站前广场的面积应符合 JT/T 200 的有关规定。

4.2.4 客运站房

4.2.4.1 总体布置

4.2.4.1.1 站房布置形式应根据地形适当选择,若单面临街宜采用“一”字形布置,临街地段较短时,宜采用“T”形布置,交叉路口地段宜采用“L”形布置。

4.2.4.1.2 站房内售票、候车、行包托运及服务区域应分别设置。

4.2.4.1.3 售票厅应与候车厅毗连,行包房应靠近售票厅且与候车厅分开单独设置。

4.2.4.1.4 站房内无障碍通道、残疾人服务等设施应符合 JGJ 50 的规定。

4.2.4.2 售票厅

4.2.4.2.1 售票厅位置应靠近旅客主要进口处。

4.2.4.2.2 售票厅应单独设置出入口。

4.2.4.2.3 售票窗口应设置导向栏,窗口之间不应相互干扰。

4.2.4.2.4 售票厅面积和售票窗口数应符合 JT/T 200 的规定。

4.2.4.3 候车厅

4.2.4.3.1 一、二级汽车客运站应设置长途候车厅和短途候车厅及专用候车室,并单独设置检票口。

4.2.4.3.2 检票口数量应按照每三个发车位不少于一个检票口设置。

4.2.4.3.3 候车厅内应设置饮水室、盥洗室、厕所等设施。

4.2.4.3.4 候车厅面积应符合 JT/T 200 的有关规定。

4.2.4.4 行包房

4.2.4.4.1 一、二级汽车客运站应分别设置行包托运处和提取处,行包提取处应设置在旅客出口处。

4.2.4.4.2 行包房的面积应符合 JT/T 200 的规定。

4.2.4.5 其他用房及设施

综合服务处、站务员室、驾乘休息室等其他站务用房面积和汽车安全检测设施、司乘公寓等辅助用房面积应符合 JT/T 200 的规定。

4.2.5 停车场

4.2.5.1 场内布局

4.2.5.1.1 停车区、待发区、下客区、行车通道及辅助设施分区应明确。

4.2.5.1.2 停车区、待发区应与发车位相邻,应减少迂回、绕行等无效行驶。

4.2.5.1.3 车辆应右转进出停车场,车辆进站、出站通道不应交叉。

4.2.5.1.4 下客区应靠近停车场入口并有专用通道通往站前广场。

4.2.5.1.5 停车场面积应符合 JT/T 200 的规定。

4.2.5.2 停车区和行车通道

4.2.5.2.1 停车区内应按车辆长度分类,同类车辆应同区域停放。

4.2.5.2.2 停车区内停车方式应保持紧凑,并保证顺畅进出停车位。

4.2.5.2.3 站内行车通道线路设计应尽量减少车辆在站内的行驶距离。

4.2.5.2.4 最小停车带、停车位、行车通道宽度应符合 JGJ 100 的规定。

4.2.5.3 发车位

4.2.5.3.1 发车位的形式、大小、位置应根据站内主要车型设置。

4.2.5.3.2 发车位面积和发车位数量应符合 JT/T 200 的规定。

4.3 客运站建筑

站房建筑应符合 GB 50189 的规定。

4.4 给排水

4.4.1 给水系统应统一考虑,集中供水,分区合理。

4.4.2 停车场内在排水的同时宜设置雨水收集装置。

4.4.3 站房内用水设备应采用限流节水装置,卫生器具应采用节水型产品。

4.4.4 生活热水宜采用太阳能热水器、热泵等节能供热设备。

4.4.5 洗车用水应采用循环水。

4.4.6 消防用水应符合 GB 50016 和 GB 50067 的规定。

4.4.7 站前广场、停车场的排水应符合 JGJ 60 的规定。

4.5 采暖通风

4.5.1 站房冷热源的选择应符合 GB 50189 和 JGJ 60 的规定。

4.5.2 站房室内温度应符合 JGJ 60 的规定,并能保证分区(室)进行室温调节。

4.5.3 售票厅、候车厅自然通风不满足要求时,应设置强制通风但不应妨碍自然通风。

4.5.4 具备条件的,采暖和空调系统宜采用太阳能或地热能等节能技术。

4.6 电气设备

4.6.1 照明、空调、安全检测、宣传告示等用能设备应选用国家推荐的节能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不应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高耗能技术、材料和设备。

4.6.2 照明控制方式,除应急照明外宜采取照度调节、节能自熄等节能控制措施。

4.6.3 具备条件的,宜将自然光引入站房内作为照明能源。

- 4.6.4 自动扶梯应采用变频调速或感应式节能扶梯。
- 4.6.5 站房和停车场照度、事故应急照明照度应符合 GB 50034 的规定。
- 4.6.6 监测与控制节能设计应符合 GB 50189 的规定。

4.7 计量

- 4.7.1 采暖系统的划分和布置宜采用分区热量计量。
- 4.7.2 生产和生活用水应分别设置计量水表,实现分区计量。
- 4.7.3 用电设备应设置计量电表,实现分区计量。

5 评价方法

- 5.1 评价内容按其重要程度分为关键项、一般项和鼓励项,见表 1。
- 5.2 单项评价,关键项和一般项的评价结果为“符合”和“不符合”,鼓励项的评价结果为“符合”和“未采用”。
- 5.3 当鼓励项评价结果为“未采用”时,该项目不参与综合评价。
- 5.4 综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 a) 关键项均符合要求,一般项(含鼓励项)符合率达到 90%(含)以上为优秀;
 - b) 关键项均符合要求,一般项(含鼓励项)符合率达到 70%(含)以上为合格;
 - c) 关键项出现“不符合”或者一般项(含鼓励项)符合率低于 70%的为不合格。

表 1 汽车客运站评价关键项、一般项和鼓励项一览表

评价内容及要求				关键项	一般项	鼓励项
4.1	4.1.1			○		
	4.1.2				○	
	4.1.3				○	
	4.1.4			○		
	4.1.5					○
4.2	4.2.1	4.2.1.1		○		
		4.2.1.2			○	
		4.2.1.3			○	
		4.2.1.4			○	
		4.2.1.5			○	
	4.2.2	4.2.2.1		○		
		4.2.2.2				○
		4.2.2.3			○	
		4.2.2.4			○	
	4.2.3	4.2.3.1			○	
		4.2.3.2			○	
		4.2.3.3		○		
		4.2.3.4			○	
	4.2.4.1	4.2.4.1.1				○
		4.2.4.1.2			○	
		4.2.4.1.3		○		
		4.2.4.1.4			○	
		4.2.4.2.1			○	
		4.2.4.2.2			○	
		4.2.4.2.3			○	
		4.2.4.2.4			○	
	4.2.4.3	4.2.4.3.1		○		
		4.2.4.3.2			○	
		4.2.4.3.3			○	
		4.2.4.3.4			○	
	4.2.4.4	4.2.4.4.1			○	
		4.2.4.4.2			○	
	4.2.4.5				○	

表1(续)

评价内容及要求				关键项	一般项	鼓励项
4.2	4.2.5	4.2.5.1	4.2.5.1.1	○		
			4.2.5.1.2		○	
			4.2.5.1.3		○	
			4.2.5.1.4		○	
			4.2.5.1.5		○	
	4.2.5.2		4.2.5.2.1	○		
			4.2.5.2.2		○	
			4.2.5.2.3		○	
			4.2.5.2.4		○	
	4.2.5.3		4.2.5.3.1		○	
			4.2.5.3.2		○	
4.3				○		
4.4	4.4.1					
	4.4.2					○
	4.4.3					
	4.4.4					○
	4.4.5			○		
	4.4.6					
	4.4.7					
4.5	4.5.1					
	4.5.2			○		
	4.5.3				○	
	4.5.4					○
4.6	4.6.1			○		
	4.6.2					○
	4.6.3					○
	4.6.4				○	
	4.6.5				○	
	4.6.6				○	
4.7	4.7.1					○
	4.7.2				○	
	4.7.3				○	
合计				13	43	9

参 考 文 献

- [1] JTS 150—2007 水运工程节能设计规范.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交 通 运 输 行 业 标 准
汽车客运站节能评价方法
JT/T 868—2013

*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交通印务实业公司印刷

*

开本:880×1230 1/16 印张:0.75 字数:16千
2013年12月 第1版
2013年12月 第1次印刷

*

统一书号:15114·1870 定价:15.00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85285150